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已獲告知，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中天宏信投資**」)(作為賣方)近期已與以下各方訂立協議：(1)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一**」)，以出售(「**出售事項一**」)133,32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00%；及(2)與其一名現有股東控制的公司(「**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二**」，連同協議一統稱「**該等協議**」)，以出售(「**出售事項二**」，連同出售事項一統稱「**該等出售事項**」)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40%。中天宏信投資約44.80%權益由林志凌女士持有，22.40%權益由林俊強先生持有，及22.40%權益由何俊傑先生持有。於訂立該等協議前，中天宏信投資實益持有59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93%。

該等協議將於訂立相關協議時完成。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天宏信投資實益擁有305,8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53%。儘管於完成後，中天宏信投資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低於30%，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天宏信投資連同買方二（中天宏信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超過30%的表決權，因此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a)買方一實益擁有133,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00%，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b)買方二實益擁有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40%，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買方二為中天宏信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買方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據中天宏信投資告知，買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中天宏信投資、買方二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及孫得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臻女士。